

黄河流域（榆中段）环境监管能力  
建设项目（第三包：应急指挥室建设）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HHLYHJJG-2019/11-03

采 购 单 位：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单位：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2
第五章 附件.....	5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黄河流域（榆中段）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第三包：应急指挥室建设）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的委托，对黄河流域（榆中段）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第三包：应急指挥室建设）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HHLHYHJJG-2019/11-03

二、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预算及评标办法

（一）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包：应急指挥室建设

序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清视频会议通讯终端	台	1	
2	高清视频会议通讯摄像头(1080P)	台	1	
3	交换机	台	1	
4	八进八出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	台	1	
5	全数字会议系统控制主机	台	1	
6	带表决 IC 卡签到主席单元(4.3 寸彩屏+电子桌牌)	台	8	
7	全数字会议代表单元扩展盒	台	4	
8	数字会议 IC 卡写卡器	台	1	
9	8 芯会议专用延长线	条	1	
10	全数字会议 02 系列专用地插	台	1	
11	无纸化多媒体会议管理平台	台	1	
12	无纸化会议管理服务器软件	套	1	
13	无纸化超薄 15.6 英寸电容液晶屏升降器(后置 10.1 英寸电子桌牌，智能仰角 14 度)	台	8	
14	交互式多媒体无纸化会议终端	台	8	
15	无纸化智能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16	千兆口网络交换机	台	1	
17	专业会议音箱	台	2	
18	全频音箱支架	套	2	
19	专业功放	台	1	
20	12 路数字输出两编组 USB 录音实况调音台	台	1	
21	专业周边设备-电源时序器	台	2	
22	55 英寸超窄边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普亮）	台	6	
23	55 英寸前维护式支架	台	6	
24	拼接服务器	套	1	
25	分布式拼接显示系统管理软件著作权	套	1	
26	HDMI 高清 1080P60 视频采集，兼容 H264/H265 编码输入盒	台	6	
27	带 HDMI, VGA 双接口 1080P60，兼容 H264、H265 视频输出盒	台	6	
28	千兆口网络交换机	台	2	
29	管理电脑	套	4	
30	控制台	张	4	
31	高清无缝混合矩阵切换器	台	1	
32	DVI 数字输入板卡	块	2	
33	VGA 模拟输入板卡	块	2	
34	HDMI 数字输入板卡	块	6	
35	SDI 数字串行输入板卡	块	2	
36	DVI 数字输出板卡	块	2	
37	HDMI 转 SDI 信号格式转换器	块	2	
38	HDMI 数字输出板卡	块	10	
39	网络中控主机	台	1	

40	电源供应器	个	1	
41	8路手动、自动电源控制箱	台	1	
42	无线接收/发送器	台	1	
43	控制系统及界面设计软件	配套提供	配套提供	
44	全自动三机位录播主机	台	1	
45	8英寸触控导播台	台	1	
46	400万星光高清红外半球	台	8	
50	400万星光高清红外枪机	台	6	
51	网线	箱	5	
52	电源线	米	500	
53	交换机	台	2	
54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	
55	硬盘	块	5	
56	机柜	台	2	
57	单门双向生物网络控制器	套	1	
58	门禁专用电源	个	1	
59	进出门指纹读头	个	2	
60	指纹发卡器	个	1	
61	电控锁	把	1	

(二) 采购项目预算：101.55 万元。

(三)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需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件齐备有效；

3、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内须有高清视频会议通讯终端生产或销售等相关内容；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

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里面）；

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3日（每日00:00:00-23:59:59）；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请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按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企业网上操作流程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 五、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2020年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2、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开标一室（榆中县栖云南路1号隆鑫大厦19楼）。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开标二室（榆中县栖云南路1号隆鑫大厦19楼）。

##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

地址：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南路4号

联系人：姚卫江

联系电话：1391989008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泰生大厦A座902室

联系人：董勇刚

联系电话：17726907581

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节能产品”是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

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3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

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b.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或
- c.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 d.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
- e.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供应商须知第 4.2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投标资料表”。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所有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且在信封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不包括开标信封和电子版文档信封）封装在同一个外层信封中。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18.2 密封信封外层均应：

- a.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b.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的标题和编号，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c.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8.3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层信封均应清楚的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8.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和 18.2 条要求密封和加注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对误投概不负责。

18.5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对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有特殊规定或“投标资料表”中对密封和标记的规定与本须知 18.1 至 18.3 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资料表”中的内容为准。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评标

###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或授权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投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投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 授予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资料表”。

30.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

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在中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34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3 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5.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七、询问、质疑

### 36 综合说明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3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6.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6 质疑书递交地点：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投标资料表”2.1b 条款。

### 37、询问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8、质疑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



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9、补充

39.1 第 38.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 40、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符合 36.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二）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三）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4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4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4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4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4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2.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 ([www.gszfcg.gansu.gov.cn/](http://www.gszfcg.gansu.gov.cn/)) 查询。

4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42.3.1 款 42.3.2 款、42.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按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3、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43.1 采用最低投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44、变更事项**

4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101.55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名称：黄河流域（榆中段）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第三包：应急指挥室建设）
1.1	包段名称：黄河流域（榆中段）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第三包：应急指挥室建设）
2.1a	采购人名称：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 采购人地址：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南路4号 联系人：姚卫江 联系电话：13919890086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泰生大厦A座902室 联系人：董勇刚 联系电话：17726907581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2e	<p><b>供应商资格要求</b></p> <p>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需求材料；</p> <p>2、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件齐备有效；</p> <p>3、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内须有高清视频会议通讯终端生产或销售等相关内容；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p> <p>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里面）；</p> <p>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1	<p>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p>
4. 2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8. 4	<p>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p>
9. 1	<p>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p>

<p>10.2.1</p>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li> </ol> <p>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li> <li>5、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内）</li> <li>6、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li> <li>8、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内）</li> </ol>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内。</p>

10.2.2	<p><b>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b></p> <p>(1) 投标函</p> <p>(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p> <p>(7)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8)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9)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p> <p>(10)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p> <p>(12) 厂家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13)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原件需要时备查。</p> <p>(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10.2.3	<p><b>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b></p> <p>(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须逐条响应）</p> <p>(2) 投标货物说明表</p> <p>(3)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p> <p>(4) 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p>
10.3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1.1	<p><b>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b></p> <p>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p> <p>投标保证金须知:</p>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按照不同标段分别随机生成,即投标人每次向开户行:兰州银行榆中东城支行,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填错。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p>(四)投标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打印投标保证金到账记录单。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p>注:如没有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个日历日。
17.1	<p>正本的份数:1份、副本的份数:2份、电子版:3份(不可擦写光盘一份,U盘2份;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单独密封)电子版为PDF和Word格式。</p> <p>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p>

18.2	<p>招标标题：黄河流域（榆中段）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第三包：应急指挥室建设）</p> <p>包段名称：黄河流域（榆中段）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第三包：应急指挥室建设）</p> <p>招标编号：HHLYHJJG-2019/11-03</p>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p> <p>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至：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开标一室（榆中县栖云南路1号隆鑫大厦19楼）。</p>
18.5	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章的特殊要求：无
19.1	<p>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22.1	<p>开标时间：2020年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开标一室（榆中县栖云南路1号隆鑫大厦19楼）。</p>
33.3	是否允许分包：否
34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具体事宜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
36	交货地点：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指定。
37	质保期：两年。
38	培训：质保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第三包：应急指挥室建设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清视频会议通讯终端	<p>1.分体化高清视频会议终端、标准协议，融合互通、全开放 API、内置高清 MCU 功能，最大可支持 1+3 端高清视频会议（可选）、红外透传</p> <p>2.1080P 全高清支持，支持多路（HDMI + DVI-I： HDMI、VGA）高清视频输入，2 路（HDMI）高清视频输出。支持内置 VPN（服务器端/客户端），无需专网也可享受专网体验。</p> <p>3.内嵌 8G EMMC 存储，启动速度更快，存储容量更大。终端支持串口接收红外信号，配合指定型号摄像机工作时，可透过摄像机来接收红外遥控信号，即便将会议终端隐藏在后端，亦可满足所有终端控制。</p> <p>4.支持远程录播功能，仅需一台 PC 即可实现会议录播功能。支持 USB 存储盘录制，即插即用，会议记录安全保密。</p> <p>5.支持最新 H.264 HP 编码标准，相比上一代压缩标准可节省约 50%带宽。支持标准 SIP、H.323 协议，兼容业界主流标准终端和网络侧设备持数字麦克风、USB 麦克风、模拟麦克风三种音频输入解决方案，适应不同会议场景，满足更多音频需求。</p> <p>6.可选内置 Wi-Fi 模块，实现无线接入网络，布线简洁，灵活方便。</p> <p>7.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分离式设计的高档视频会议终端，主机和摄像头可分离安装；专为高端会议室设计，具备超强的视音频处理性能和卓越的低带宽适应性，给您带来极其真切的高清沟通体验。</p> <p>8.操作系统: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DSP 硬件视频处理；</p> <p>9.基本架构: 采用分体式结构，主机和摄像头可分离安装；</p> <p>10.兼容 IPV4 和 IPV6；</p> <p>11.支持软硬件终端混合组网；</p> <p>12.接入速率: 实现 64Kbps-8Mbps 的接入速率；</p> <p>13.支持 IP 网络丢包时修复机制，确保丢包达到 5%时图像无马赛克现象；丢包达到 8%时，会议依然能够正常召开；20%丢包时，图像可以接受；</p> <p>14.易用：两个快捷按钮，一键入会，一键抢麦发言；每个人都能方便使用，不需要专门的网管；</p> <p>15.一键自动检测功能：一键本地音频、视频测试；测试设备；</p> <p>16.支持 NAT 穿越；</p> <p>17.支持 IP Precedence, Diffserv；</p> <p>18.实现 H.239 双流协议，主辅流皆可达到 1080P60；</p> <p>19.在双流中主路和辅流图像可同时使用 H.264 编码协议，支持 H.264 Highprofile、H.264 SVC；</p> <p>20.在 1920*1080P 60fps 高清格式的会议中支持双流功能，辅流图像格式可达 1080P 分辨率；</p> <p>21.1080P（1-60 帧），1-60 帧可手动设置，可自动调节；</p> <p>22.支持自动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和自动回声消除功能；</p> <p>23.支持会场静音和闭音功能，会场声音输出大小可调；</p> <p>24.音频质量能够达到 48KHz（支持双声道立体声效果）opus-48K；</p> <p>支持单屏双显和双屏双显功能；</p> <p>25.支持画中画功能；</p> <p>26.支持 4：3 和 16：9 显示方式；</p> <p>27.支持 HDMI 高清电视机音频、视频，可直接接电视机；</p> <p>28.最大呼叫宽带: 支持最大 8Mbps 宽带；</p> <p>29.终端内置 4 个点的 MCU，最高支持 4 方会议。</p> <p>30.超强网络适应性，根据网络自动调整分辨率，保障会议的流畅；</p> <p>31.支持 PC、移动办公，支持 3G、4G 移动，方便出差使用；</p> <p>32.高清（1080P60）、低延时(小于 200ms)、低带宽（1M 能开 1080P 高清会议）；</p> <p>33.网络状态统计功能，能够对通讯中连接的协议、速率和丢包率等进行实时统计；</p>	台	1	

		<p>34.支持本地音频、视频回路诊断功能;</p> <p>35.一键本地音视频测试;</p> <p>36.网络 Ping 工具;</p> <p>37.管理方便: 终端内置 WEB 服务器, 可通过 WEB 远程管理或遥控器直接管理;</p> <p>38.支持呼叫日志和历史记录的查询;</p> <p>39.尺寸(长宽高): 344×220×42mm。</p> <p>40.终端重量: 1.10Kg。</p> <p>41.电气特性 工作电压: 100VAC~240VAC。</p> <p>42.工作频率: 49Hz~60Hz。</p> <p>43.最大功率: 小于 50W。</p> <p>44.环境要求温度: 0℃~51℃(工作状态) -39℃~87℃(非工作状态)。</p> <p>45.相对湿度: 9%~86%(工作状态) 0%~95%(非工作状态)(不凝露)。</p> <p>46.周围噪音: 小于 41dBA。</p> <p>47.视频分辨率: QCIF、CIF、4CIF、480P、D1、720P、1080P24、1080P25、1080P30、1080P50、1080P60;</p> <p>48.1080P (1-60 帧), 1-60 帧可手动设置, 可自动调节;</p> <p>49.2M 会议速率可实现 1920*1080P 50/60fps 动态高清动态效果;</p> <p>50.1M 会议速率可实现 1920*1080P 25/30fps 动态高清视频效果;</p> <p>51.512K 会议速率可实现 1280*720P 25/30fps 动态高清视频效果;</p> <p>52.支持 HDMI 音频输出, 可直接接电视机, 同时利用电视机的音频、视频; 方便用户搭建视频会议环境, 节约成本;</p> <p>53.符合国际电联 ITU H.323 和 IETF SIP 标准协议; 兼容 SIP;</p>			
2	高清视频会议 通讯摄像头 (1080P)	<p>1.图像传感器: 1/2.8 英寸高品质 CMOS 传感器</p> <p>2.有效像素: 207 万、16: 9</p> <p>3.视频信号: ST 接口视频格式: 1080P60/50/30/25/59.94/29.97; 1080i60/50/59.94; 720P60/50/30/25/59.94/29.97</p> <p>4.镜头变倍: 20 倍光学变焦, f=4.7~94mm。10 倍数码变焦</p> <p>5.视角: 2.9°(窄角)~55.4°(广角)</p> <p>6.光圈系数: F1.6 ~ F3.5</p> <p>7.最低照度: 0.5Lux(F1.8, AGC ON)</p> <p>8.数字降噪: 2D &amp; 3D 数字降噪</p> <p>9.白平衡: 手动/自动/一键白平衡/ 3000K/ 4000K/5000K/6500K</p> <p>10.聚焦: 自动/手动/一键聚焦</p> <p>11.信噪比: &gt;55dB</p> <p>12.视频接口: DVI (HDMI)、3G-SDI、LAN</p> <p>13.图像码流: 双码流输出</p> <p>14.视频压缩格式: H.265、H.264; 双码流输出</p> <p>15.控制信号接口: RS-232, 带环通 RS-232 输出</p> <p>16.控制协议: VISCA/Pelco-D/Pelco-P; 波特率: 115200/9600/4800/2400bps</p> <p>17.音频输入接口: A-IN、双声道 3.5mm 线性输入</p> <p>18.音频压缩格式: AAC、MP3、G.711</p> <p>19.网络接口: 100M 网口 (10/100 BASE-TX), 支持网络 VISCA 控制协议</p> <p>20.网络协议: RTSP、RTMP、ONVIF、GB/T28181、RTP 组播</p> <p>21.电源接口: HEC3800 电源插座(DC12V)</p> <p>22.水平转动: -170°~+170°</p> <p>23.俯仰转动: -30°~+90°</p> <p>24.水平控制速度: 0.1 ~100°/秒</p>	台	1	

		<p>25.俯仰控制速度：0.1~45°/秒</p> <p>26.电源适配器输入：AC110V-AC220V 输出 DC12V/1.5A</p> <p>27.输入电流：1A（最大）</p> <p>28.功耗：12W(最大)</p> <p>29.工作温度：-10℃~+50℃</p> <p>30.工作湿度：20%~80%</p> <p>31.尺寸（宽 X 高 X 深）：258mm×172mm×169mm</p> <p>32.重量：1.54kg</p>			
3	交换机	配套提供	台	1	
4	八进八出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	<p>1、通道：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裸线接口端子；</p> <p>2、8 路平衡式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p> <p>3、120db 的 A/D 与 D/A 转换，最高可达 96kHz/48K 采样率；高速 DSP 处理芯片 Ti 450MHz FLOPS DSP 处理内核</p> <p>4、输入源：输入方式可切换平衡话筒或线路，采用凤凰插接口；</p> <p>功能特点：</p> <p>5、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p> <p>6、DSP 音频处理</p> <p>7、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p> <p>8、输出每通道：音箱管理器（31 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p> <p>9、兼容多方平台控制管理，支持 windows 系统、iOS 系统（iPAD、Iphone）以及 Andriod 系统；</p> <p>10、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p> <p>11、直观形象、简洁易懂的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为客户带来快捷、实时的操作体验；</p> <p>12、设备无需光盘，自带安装软件，一台设备对于一个软件版本，解决因为安装光盘丢失以及多个软件版本混乱引起的烦恼；</p> <p>13、可扩展 USB 接口，不仅可以实现设备升级功能，还可以实现 USB 录音与播音的功能；</p> <p>14、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不单单是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还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p> <p>15、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p> <p>16、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RS485 接口、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p> <p>17、支持平板界面操作控制；</p> <p>18、支持 8~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p> <p>19、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p>	台	1	
5	全数字会议系统控制主机	<p>1、本主控机通过国家 CCC 强制性安全认证及国家 CB、CE 认证</p> <p>2、内建电源供应器、输出功率为 400W，可以推动 64 组以上发言设备，只需增加扩展设备即可推动 250 组以上的发言设备具有四组 8P-DIN 插座用于系统连接</p> <p>3、具有音频出接口</p> <p>4、具 BAL 介面可以方便的驳接各种效果器</p> <p>5、内置音量调处理器，可对高低音进行调节</p> <p>6、系统音量独立可调</p> <p>7、具有一 AUX 输入，音量独立可调</p> <p>8、具有一组有线话筒输入接口，独立音量调节</p> <p>9、内置 1W 监听喇叭，独立音量调节</p> <p>10、高保真音质、自动抑制啸叫功能</p> <p>11、列席单元自动关机功能可选</p> <p>12、面板上具有三种模式功能设置按键：“MODE”、“SET”、“ENTER”</p> <p>13、支持多种会议模式如：自由讨论、先进先出、限制发言等</p>	台	1	

		14、可以为视像中央处理器提供电源和数据通讯口 15、可平放置于台面或安装于 19 英寸标准机柜中			
6	带表决 IC 卡 签到主席单元 (4.3 寸彩屏+ 电子桌牌)	1.麦克风类型：心型指向性驻极体 2.频率响应：80Hz~16KHz 3.麦克风输入阻抗：1KΩ 4.灵敏度：-46 dBV/Pa 5.最大 SPL：100dB(THD>3%) 6.信噪比：>80dB(A) 7.串扰：>70dB 8.动态范围：>80dB 9.THD：<0.1% 10.最大功耗：5.5W 11.耳机负载：>16Ω 12.耳机音量：最大 40mW 13.耳机接口：3.5mm 单声道插口 14.遵循规范：IEC60914 15.连接头：自带 1.8 米航空 6 芯 16.供电方式：主机供电 DC36V 17.颜色：黑色 18.表决功能：五键选举，三键表决 19.同声传译：16、32、64 通道（默认 16） 20.签到功能：按键签到，插卡签到 21.IC 卡：配有接触性 IC 卡（需要配写卡器 TS-02RD） 22.显示屏：4.3 英寸彩屏 23.电子桌牌：5.5 英寸绿色电子桌牌 24.咪杆高度：460mm 25.安装方式：桌面式 26.重量：1.17kg 27.尺寸(LxWxH)：218x135x63 mm	台	8	
7	全数字会议代 表单元扩展盒	1. 最大功耗：1.5W 2. 供电电压：36V 3. 连接方式：专用电缆（6 芯） 4. 颜色：银色 5. 工作温度：-10℃~+60℃ 6. 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7. 重量：0.5Kg 8. 尺寸(LxWxH)：156 ×111×32mm	台	4	
8	数字会议 IC 卡写卡器	1.输入电源：DC5V 2.工作温度：-25℃至 85℃ 3.通讯接口：USB 接口 4.操作系统：Win7，XP 5.尺寸(LxWxH)：110x85x60 mm	台	1	
9	8 芯会议专用 延长线	20 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条	1	

10	全数字会议 02 系列专用地插	<p>1、一进三出。</p> <p>2、采用 100M 网络传输，可以实现手拉手级联。</p> <p>3、开孔尺寸：102mm×102mm</p>	台	1	
11	无纸化多媒体会议管理平台	<p>1、19"标准机架式服务器机柜安装，尺寸不超过 19"标准机柜 4U 高度；</p> <p>2、硬件配置：工业级主板，CPU 处理器主频 3.2GHz 或以上，智能加速主频 3.4GHz，三级缓存 6MB 总线规格 5GT/s 多核运算，四核心四线程；内存容量 4GB 或以上，硬盘容量 1T SATA3.5 英寸硬盘；</p> <p>★3、支持客户端功能模块化设置，终端功能支持在服务器上模块化选择，终端自动增加与屏蔽会议功能模块；</p> <p>★4、支持本次会议的参会人员通过网络在工位上运行的会务软件输入参会人员姓名与密码后根据会议议题上传议题下的会议文件；控制软件自动收集并在会议开始后自动推送到各个会议终端；</p> <p>★5、支持多会议室管理功能，同时可以管理 256 个会议室，每个会议室 256 台会议终端；支持会议室分别召开会议与多个会议室同时召开会议互不影响；</p> <p>6、支持多会议功能，可同时上传多场会议文件资料，一键启动会议，会议文件资料根据会前设置自动下发到各个会议终端；</p> <p>7、支持会前准备（设置主席机与代表机、添加参会人员、设置欢迎词、设置会议主题、安排参会人员座位、上传会议资料并设置文件权限、添加投票并选择参与投票人员）；</p> <p>8、会中控制（支持签到、文件智能分发、会议同屏互动演示、外部信号到终端显示、终端任意画面上大屏幕、会议服务、会议投票、会议交流、交互式电子白板）、会后保存功能；</p> <p>★9、支持客户端访问模式、WEB 访问模式，支持管理员登陆、参会人登录，支持参会人会前预览会议资料，支持在线编辑批注会议资料并在线上传更新，支持历史会议资料检索归档；</p> <p>10、支持多管理员和超级管理员，不同管理员创建的会议互相保密，超级管理员有管理所有会议的权限；</p> <p>★11、支持客户端访问模式、WEB 访问模式，支持高级管理员登陆、普通管理人员登录，支持参会人会前预览会议资料，支持在线编辑批注会议资料并在线上传更新。支持历史会议资料检索归档。</p> <p>★12、支持会议主题信息发布、支持签到信息结果发布、支持投票结果信息发布、支持议题列表显示并提示当前正在进行的议题与即将召开的议题；</p> <p>★13、支持网络统一控制升降器统一升降或分别升降，控制终端统一开机或分别开机与关机；</p> <p>★14、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智慧无纸化系统软件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原厂鲜章</p> <p>★15、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无纸化会议控制软件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原厂鲜章</p>	台	1	
12	无纸化会议管理服务器软件	<p>1、基于 C++ 开发，具有更高稳定性和扩展性的 CS 架构设计。</p> <p>2、支持跨 internet 使用，可以组建云会议，实时实地开会，可以通过增加服务器个数，增加会议设备的接入限制。</p> <p>3、安装在智能无纸化会议文件管理主机上，提供无纸化会议系统会前、会中、会后所有功能的后台操作，系统含会议后台服务软件、后台文件管理软件、秘书端管理软件。</p> <p>4、支持多会议室管理，支持多会议预设，支持会议日程安排。</p> <p>5、支持客户端访问模式、支持管理员登陆、参会人登录，支持参会人会前预览会议资料，支持在线编辑批注会议资料并在线上传更新。支持历史会议资料检索归档。</p> <p>6、支持多管理员和超级管理员，不同管理员创建的会议互相保密。超级管理员有管理所有会议的权限。</p> <p>后台管理特点：</p> <p>★7、无纸化会议后台及秘书终端软件主界面在任意一台联网客户端上打开“无纸化会议”软件，点击秘书管理，进入秘书端登录界面。</p> <p>8、秘书端的主要功能：秘书登陆，系统参数设置，会前设置，会中管理，会后信息管理，登陆，输入(用户名 admin，密码 123),用户名/密码可在后台自定义。</p> <p>系统管理</p> <p>9、可以统一升降、关闭、重启会议终端设备，选择并编辑当前的会议信息，召开会议，结束会议。</p> <p>10、支持软件更换皮肤主题。用户可自定义皮肤主题/欢迎画面/企业 VI/LOGO。</p> <p>★11、切换当前会议的主持人，只有主持人才能发起同屏，让所有列席都进入到观看主持人的操作界面，只有主持人才能设置多人同时批注的材料内容。设置秘书管理员登陆密码。播放共享视频文件，并让其他列席共同同步观看视频。</p>	套	1	



	<p>人员管理： 12、可以增加、删除、修改、查询所有参会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职位，部门等信息</p> <p>设备管理 13、后台支持会议终端统一命名，可以给设备设置比较直观的名称,名称会实时显示在无纸化终端的欢迎界面左下角，可以在界面上很直观的修改服务器地址，不需要跑到机房设置</p> <p>会场管理： 14、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各个会议室的信息。 ★15、所有安装了无纸化会议软件的设备均可用作会场设备，可以随意修改会场的设备，可以按需要创建适合的会场,应对临时会议需要。可以自定义会场排位图的背景图。 16、支持多会议管理功能，支持多会议室合并召开同一会议，支持分组召开不同会议，支持多会议预设，支持预先将不同会议按时间安排在不同会议室，支持按时间自动切换会议。</p> <p>发起会议： 17、建立一个新的会议，设置会议名称，会议室，参会人数，开会时间等信息，添加或删除参会人员的名单。</p> <p>会议议程： 18、输入会议议程，会议附加说明信息等，支持文件导入</p> <p>会议资料： 19、可以在任意一台联网的机器上传本地的会议文件材料到服务器，会议文件可以自由分类，建立不同的目录进行存放，也可以删除不需要的文件，无需跑到机房的服务器上面进行操作。可以设置文件查看权限，对无关人员设置文件影藏。</p> <p>会议视频： 20、设置多个会议实况视频或宣传影片的内容，使各个客户端能够自由选择观看各种视频节目。各列席可以同时、同步流畅的观看视频，不会有卡顿的现象。这个功能需要视频流媒体服务器的支持。</p> <p>会议排位： 21、可视化排位，通过拖动图标给设备排位。安排参会人员的座位号，座位号码和参会人员可以绑定，会议端初次使用会要求设置一个座位号，显示当前座位的人名和签到信息，这个座位号在这里和参会人员姓名进行绑定设置，无需输入密码即可进行签到。</p> <p>桌牌显示： 22、如果有电子桌牌的话，可以设置电子桌牌显示的内容，桌牌背景图片可以自定义，人名、单位、职务字体位置可调整</p> <p>茶水服务： 23、会议短信传递，秘书可以实时和各位参会人员实时进行短信互动。</p> <p>投票信息管理： 24、秘书可以输入投票内容，投票说明，发起投票，统计投票结果。投票支持记名投票或匿名投票，单选投票，多选投票，和打分投票，发起投票后，会议终端会强制进入投票界面。</p> <p>客户端投票界面： 25、列席会自动切换到投票界面，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然后自动关闭投票界面，回到客户端会议软件主界面。 26、也可以统一发起多项投票，供列席人员逐项进行投票，投票结果查看： 27、可以按图表结构方式查看投票结果。可以按直方图方式查看投票结果。选择投票结果以 excel 格式导出签到情况 28、查看各参会人员签到的时间，统计会议参加率。 29、各参会人员可以实时保存手写批注到本地或保存到服务器，供他人查看批注。</p> <p>多媒体智能无纸化会议终端客户端软件 签到方式 30、显示当前客户机的座位号和对应绑定的参会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信息，如果客户端接了摄像头，还可以对签到人员进行拍照。可以在后台设置参会人员直接签到模式，密码签到模式，拍照签到模式，会议统一密码签到模式。</p> <p>桌面截屏 31、开会过程中，可以截取桌面屏幕，保存会议重要信息。</p> <p>会议公告：</p>			
--	---	--	--	--

		<p>32、查看会议通知公告信息，字幕滚动播放 会议议程： 33、查看当前会议议程信息，会议附加说明信息 批注查看： 34、各参会人员可以实时保存手写批注到本地或保存到服务器，供他人查看批注。 会议资料： 35、支持在线查看或下载查看当前会议用到的会议材料，会议文件，对文件内容进行手写批注，强制同屏其他会议端，设置共同批注材料等。批注可以共享给其他人观看，也可以保存到本地。支持 Word、excel、PPT、pdf、txt、MP3、ogg、ape、flac、wav、mp4、mkv、RMVB、wmv、flv、bmp、jpg、png 等文件格式。 批注查看： 36、实时查看所有参会人员的批注信息 同屏观看： 37、主持人可以选择性对某个终端发起同屏，也可以对全部终端发起同屏。非强制同屏状态下，参会人员可以退出同屏，退出后可以重新加入同屏。在强制同屏状态下，不可退出同屏。 短信互动： 38、进入会场短信聊天室，可以在这里向其他参会人员发送短信或者向秘书直接发起服务请求。 视频观看： 39、观看视频，可以观看发言人的实时视频图像，也可以观看上一级视频会议的实况和其他的视频流。所有列席看到的画面都相同而且无卡顿现象。需要配置视频流服务器支持。 导入会议资料： 40、参会人员可以把自己 U 盘的资料上传到服务器，共享给其他参会人查看。 网页浏览： 41、输入网址，可以浏览网页或者接入企业内部 OA 网络。 文件批注： 42、各个参会人员可以同时批注一份文件，也可以删除自己的批注，批注情况实时更新到各个列席。 43、支持原文件批注、截图批注，保存路径可选择本地或者服务器。 44、能够在视频文件播放的时候进行批注 电子白板： 45、可在模拟白板上进行手写演示，使会议变得形象生动，支持多人同时手写 大屏投影 46、后台指定投影机，在具备主持人权限后，任意一台终端均可发起投影。支持多台终端同时投影。 输入法设置 47、软件默认自带虚拟键盘输入法、手写输入法。 快捷工具 48、以悬浮窗的形式汇集了会议常用工具，可在任何时间、状态下打开常用会议功能 设备状态显示 49、终端实时显示在线、或者离线状态，方便管理员对设备状态进行检测。 ★50、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无纸化会议控制软件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原厂鲜章 ★51、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一键同屏软件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原厂鲜章 ★52、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智慧无纸化系统软件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原厂鲜章</p>			
13	无纸化超薄 15.6 英寸电 容液晶屏升降 器(后置 10.1	<p>★1、一体式双屏显示,内屏 15.6 英寸、外屏 10.1 英寸,可显示与会者的姓名/职务/单位名称/LOGO/会徽/会标等,背景可自定义联网编辑,支持定时刷新; 2、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屏幕接口: HDMI、网口、电源; ; 3、显示屏视角: IPS 全视角;</p>	台	8	

	英寸电子桌牌, 智能仰角 14 度)	<p>4、触摸屏类型: 电容屏, 10 点触控, 类似 Ipad 操作体验;</p> <p>5、显示比例: 16:9,</p> <p>6、触控显示屏整体尺寸: 长 377 毫米、高 237 毫米,</p> <p>7、触控超薄高清显示屏与超薄式升降器无连接背板、无外露螺丝, 保证升降显示触控屏整体美观大方;</p> <p>★8、升降器控制软件支持 PC 机安装, 兼容常用操作系统, 可统一控制也可以任意分组控制升降器上升、暂停、下降等运动状态;</p> <p>9、升降器面板尺寸不大于: 长 480MM 宽 110MM 厚 4MM,</p> <p>10、控制方式支持手拉手 232 控制、遥控控制、手动控制;</p> <p>11、升降器面板材质: 航空铝材阳极氧化拉丝工艺;</p> <p>★12、升降器面板具备: 上升、暂停、下降、多媒体会议终端开关、USB 接口等;</p> <p>★13、升降器支持自动仰角 12 度, 保证显示器最佳观看视角与触控角度;</p> <p>★14、显示屏最厚处不超过 7 毫米, 最薄处不超过 4 毫米;</p> <p>★15、分体式设计: 超薄触控屏与超薄升降器可以完全分体, 支持触控屏单独运输, 解决设备稳定性, 提高设备长时间使用与售后解决时效;</p>			
14	交互式多媒体无纸化会议终端	<p>1. CPU: 双核 1.8GHz 主频</p> <p>2. 内存: 4GB DDR3 RAM</p> <p>3. 硬盘容量: 32GB SSD 硬盘</p> <p>4. 网卡: 千兆网络接口</p> <p>5. 标准接口: 1×DC_IN 接口、1×HDMI、1×RJ45、1×VGA、2×USB2.0、2×USB3.0、1×HP_OUT、1×MIC_IN</p> <p>6. 操作系统: Windows10</p> <p>7. 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 -10℃~50℃; 相对湿度: 0%~95%</p> <p>8. 工作功耗: 12V DC/24W</p> <p>9. 尺寸: 197.5×185×45mm</p> <p>10. 重量: 1.5Kg</p> <p>11. 颜色: 黑色</p>	台	8	
15	无纸化智能流媒体服务器	<p>1、标准机柜式设计 (2U), 内嵌高清、标清视频信号处理模块, 同步、异步处理视频信号输入、输出。</p> <p>★2、支持 HDMI、VGA 信号输入, 外部信号通过此接口实时广播画面到所有会议终端并同步显示。</p> <p>3、支持 HDMI、VGA 信号输出, 任何会议终端画面通过此接口输出至大屏幕或其他信号显示设备。</p> <p>★4、支持信号格式自动转换功能, 网络数据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 数字信号自动转换成网络信号传输。</p> <p>★5、支持与会场同步信号跟踪功能, 当会场有同步信号时保持实时跟踪并同步输出到输出接口, 当会场无同步信号时, 输出接口无任何画面输出。</p> <p>★6、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一键同屏软件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并加盖原厂鲜章</p>	台	1	
16	千兆口网络交换机	<p>1.类型: 可网管型交换机</p> <p>2.应用层级: 二层</p> <p>3.硬件参数</p> <p>1) 接口类型: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p> <p>2) 接口数目: 24 口</p> <p>3) 扩展插槽: 4 个 SFP 光纤模块扩展插槽</p> <p>4.网络与软件</p> <p>1) QoS 支持: 支持 QoS</p> <p>2) VLAN 支持: 支持 VLAN 功能,支持 IEEE 802.1Q VLAN, MAC Based VLAN 以及 Protocol Based VLAN</p> <p>3) 双工传输: 支持全双工</p> <p>4) 网管功能: 支持网管功能,提供 WEB、CLI、SNMP 等多种管理方式</p> <p>5.其他性能</p> <p>1) 支持 Port/MAC/IP/VID 四元绑定, 有效提升网络安全</p>	台	1	

		2) 支持端口监控、端口限速、端口汇聚、风暴抑制 3) 丰富的 VLAN 特性，用户可根据不同的需求划分不同的虚拟网络 4) 支持 IGMP Snooping，完美支持 IPTV、视频会议等组播应用 5) 支持环回检测、线缆检测，轻松分析网络故障节点强大的硬件 ACL 能力 6) 支持 STP/RSTP/ MSTP 生成树协议 6.其它参数 1) PoE 供电：支持 PoE 供电,24 个 RJ45 口均具备 PoE 供电能力，每端口最大供电功率达 30W			
17	专业会议音箱	1.阻抗：8Ω 2.频响：65Hz~20KHz 3.额定功率：150W 4.灵敏度：95dB/W/M 5.覆盖角度：(H)80°(V)60° 6.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2 7.低音：8"低音×1 8.尺寸(HxWxD)：385x243x243 mm 9.重量：7.8Kg	台	2	
18	全频音箱支架	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长*宽）：34mm*34mm 箱体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110mm 重量：0.31Kg	套	2	
19	专业功放	1.输出功率（20-20KHz/THD≤1%）：立体声/并联 8Ω×2：200W×2；立体声/并联 4Ω×2：300W×2；桥接 8Ω：600W 2.连接座：XLR、TRS 接口 3.电压增益 (@1KHz)：32dB 4.输入灵敏度：0.775V/1V/1.44V 5.输入阻抗：10KΩ 非平衡、20KΩ 平衡 6.频率响应(@1W 功率下)：20-20KHz/+0/-2dB 7.THD+N(@1/8 功率下)：≤0.05% 8.信噪比(A 加权)：≥90dB 9.阻尼系数(@1KHz)：≥200@8 ohms 10.分离度(@1KHz)：≥80dB 11.保护方式：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 12.指示灯：电源、保护、失真 13.冷却方式：风扇冷却 14.供电：~220V；50Hz 15.最大功耗：900W 16.尺寸(L xW xH)：483x394x88 mm 17.重量：11.2Kg	台	1	
20	12 路数字输出两编组 USB 录音实况调音台	1.单声道输入通道：8 路 2.立体声输入通道：2 组（4 路单声道） 3.单声道插入通道：8 路 4.单声道话筒接口幻像电源：+48V 5.输出通道：一组立体声主输出、两路编组输出、两组辅助输出、一组立体声监听输出、一组 CD/TAPE 输出、USB 声卡播放输出、蓝牙播放输出 6.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 7.单声道话筒到主输出最大增益：60dB±2dB	台	1	

		<p>8.单声道线路到主输出最大增益: 45dB±2dB  9.立体声声通道线路到主输出最大增益: 15dB±1dB  10.通道串音: ≤-90dB @ 20KHz  11.左右声道串音: ≤-90dB@ 20KHz  12.信噪比(加权): ≥95dB @ 1KHz 0dB  13.主输出通道最大平衡输出: 24dB±1.5dB  14.主输出/编组最大非平衡输出: 18dB±1.5dB  15.辅助最大非平衡输出: 18dB±1.5dB  16.CD/TAPE 输最大非平衡输出: 18dB±1.5dB  17.效果最大非平衡输出: 18dB±1.5dB  18.耳机输出: 12dB/0.25W@32Ω; 18dB@10KΩ; 20Hz~20KHz  19.通道间增益差: ≤2dB  20.失真度: ≤0.002% @ 0dB 1KHz  单声道通道均衡  21.高频、可扫频中频、低频的频点范围: 14KHz、200Hz~8KHz、80Hz  22.中心频点频偏与增益: 频偏小于 8%, 最大增益为±15dB  立体声通道均衡  23.高频、中高频、中低频、低频的频点范围: 20KHz、3KHz、500Hz、20Hz  24.中心频点频偏与增益: 频偏小于 8%, 最大增益为±15dB  25.效果器: 21 种 DSP 效果:HALL、ROOM、PLATE、AMBIENT、GATED、REVERS、VOICE、DEL&amp;REV、ECHO40、ECHO50、DELAY、CHORUS、CHO&amp;DEL、CHO&amp;REV、FLANGER、FLA&amp;DEL、FLA&amp;REV、TREMOLO、TRE&amp;REV、WAH WAH、WAH&amp;REV  26.通道削波指示灯: 比削波电平提前 3dB 指示  27.编组及主输出 1 2 段电平指示灯: +6dB,+3dB,0dB,-3dB,-6B,-9dB,-12dB,-15dB,-18dB,-24dB,-30dB,-36dB  28.电源供应及功耗: ~110-220V 50Hz, ≤60W  29.功放输出功率: 无  30.外置电源尺寸: 85x60x120mm  31.产品尺寸(LxMxH): 416x419x80mm  32.净重: 7Kg  33.毛重: 7.5Kg</p>			
21	专业周边设备-电源时序器	<p>1.额定输出电压: ~220V 50Hz  2.额定输出电流: 30A  3.可控制电源: 8 路  4.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  5.供电电源: VAC: 50/60Hz 30A  6.单路额定输出电源: 10A  7.尺寸 (LxWxH): 484 x 295 x 44mm  8.重量: 4.2Kg</p>	台	2	
22	55 英寸超窄边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普亮)	<p>1.拼接单元尺寸: 55"  2.物理双边拼缝: 3.5mm  3.亮度 (cd/m²): 500  4.对比度: 1300  5.响应时间: 8s  6.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7.可视角度 (H/V): 178°/178°</p>	台	6	

		8.显示色彩：16.7M/8位 9.可视区域：（WxH）mm 1209.8x680.6 10.功耗（W）：小于250W 11.使用寿命（hours）：5万 12.控制接口：RS232(RJ45) 13.视频接口：输入：DVIx1（1路）、HDMIx1（1路）、AVx5（5路）、VGAx1（1路）、YPbPrx1（1路），输出：AVx2（2路） 14.信号格式：NTSC、PAL、480P、576P、720P、1080I、1080P 15.电源输入：AC100~240V50/60Hz 16.工作环境：温度：0℃~45℃ 相对湿度:10%~90%无结露 17.控制接口：RS232(RJ45) 18.外形尺寸（WxHxD）mm：1213.5x684.3x63.5MM 19.重量：25KG 20.安装方式：壁挂式、机柜嵌入式 21.屏边框颜色：黑色			
23	55英寸前维护式支架	配套提供	台	6	
24	拼接服务器	1.CPU: Intel 酷睿 i3 4160、双核心/四线程、3.6GHz 2.内存: 4GB DDR3 3.存储: 500GB 硬盘, 转速: 5400 转、SATA 接口 4.显示芯片: Intel GMA HD 4400 5.网卡: 集成高性能千兆以太网卡 6.工作环境: 10℃~35℃,8%-80%的相对湿度 7.存储环境: -40℃~70℃,8%-90%的相对湿度 8.最大功率: 180 W 9.尺寸: 高 290mmx宽 292mmx深 92.6mm	套	1	
25	分布式拼接显示系统管理软件	1.内置的管理 web 系统统一可视化管理整个拼接墙系统，不用安装任何其它软件，只需要一个浏览器，支持 firefox, chrome 浏览器。 2.支持视频源画面实时预览。 3.支持窗口漫游、叠加，对窗口进行任意拖、拉、缩、放，支持窗口自主粘附屏边界。 4.支持盒子自动注册，可以通过网页对盒子参数进行配置，包括修改拼接单元的 IP 等。 5.支持自动侦测盒子上下线状态、IP 地址、盒子名称等并通报客户端。 6.支持可以在网页端完成对拼接单元的绑定解除，场景切换，IP 的显示等功能。 7.支持盒子突然掉电重启自动恢复配置，无需担心数据损失。 8.支持控制 web 升级盒子应用程序。 9.支持全屏字幕任意增加、删除、修改。 10.支持显示预案存储。 11.支持自定义拼接墙行列，支持拼接墙行列重设。 12.支持信号源、分辨率自主侦测。 13.支持输出任意绑定屏幕 14.支持 onvif 自动搜索 IP 摄像头，并加入拼接墙系统。 15.支持 IP 摄像头摄像内容存储、预览、下载。 16.支持自主升级 web 及 dcs 服务器软件的升级。	套	1	
26	HDMI 高清 1080P60 视频采集，兼容	1.编解码能力：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AAC-LC 音频编码。 2.接口： （1）HDMI 视频接口输入；	台	6	

	H264/H265 编 码输入盒	<p>(2) 3.5mm 立体声音频输入； (3) RJ45 千兆以太网接口。</p> <p>3.USB 接口:支持插入 U 盘升级系统应用功能。 4.输入分辨率: D1~1920x1080P, 并能自适应 5.供电: 支持 POE 或者电源适配器 (12V) 供电, 低功耗设计, 功率小于 5W。 6.支持设置静态 IP 和动态 IP 功能, 支持针孔按键 5 秒后自动恢复到动态 IP。 7.外观结构简单、重量轻(0.83Kg)、体积小(宽 186mm×深 120mm×高 37mm), 支持平放、螺丝壁挂、绳索捆绑壁挂。 8.拥有良好的状态检查指示灯, 包括网络运行指示灯、网线指示灯、系统运行知识灯、电源指示灯, 方便安装和查错。 9.良好散热静音无风扇设计, 运行时不会发出任何噪音。 10.支持通过 RTSP 预览采集到的视频。</p>			
27	带 HDMI, VGA 双接口 1080P60, 兼 容 H264、 H265 视频输 出盒	<p>1. 芯片: 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解码, AAC-LC 音频编解码 2. 接口: 1 路 HDMI 输出和 1 路 VGA 输出, LINEOUT 3.5mm 输出 3. 输出分辨率: 1920×1080P60 帧。 4. 单屏输出视频窗口可达 16 路 1080P30 帧。 5. 显示屏: 支持 LCD/LED/DLP。 6. 视频处理: 通过网络接受 H.264/H.265 码流, 对码流进行解码, 并对解码后的视频进行缩放、切割、拼接、叠加、同步及显示等处理。 7. 支持开机画面出厂设置。 8. 可对字幕颜色、位置、大小进行设置并显示在视频层上面。 9. 支持设置是否显示本机 IP 功能。 10. 支持设置静态 IP 和动态 IP 功能, 支持针孔按键 5 秒后自动恢复到动态 IP。 11. 供电: POE 供电/12V 适配器, 低功耗设计, 功率小于 5W。 12. USB 接口:支持插入 U 盘升级系统应用功能。 13. 外观结构简单、重量轻 (0.85Kg)、体积小 (宽 250mm×深 130 mm×高 40mm), 支持平放、螺丝壁挂、绳索捆绑壁挂。 14. 检查指示灯, 包括网络运行指示灯、网线指示灯、系统运行知识灯、电源指示灯, 方便安装和查错。</p>	台	6	
28	千兆口网络交 换机	<p>1.类型: 可网管型交换机 2.应用层级: 二层 3.硬件参数 1) 接口类型: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2) 接口数目: 24 口 3) 扩展插槽: 4 个 SFP 光纤模块扩展插槽 4.网络与软件 1) QoS 支持: 支持 QoS 2) VLAN 支持: 支持 VLAN 功能,支持 IEEE 802.1Q VLAN, MAC Based VLAN 以及 Protocol Based VLAN 3) 双工传输: 支持全双工 4) 网管功能: 支持网管功能,提供 WEB、CLI、SNMP 等多种管理方式 5.其他性能 1) 支持 Port/MAC/IP/VID 四元绑定, 有效提升网络安全 2) 支持端口监控、端口限速、端口汇聚、风暴抑制 3) 丰富的 VLAN 特性, 用户可根据不同的需求划分不同的虚拟网络 4) 支持 IGMP Snooping, 完美支持 IPTV、视频会议等组播应用 5) 支持环回检测、线缆检测, 轻松分析网络故障节点 强大的硬件 ACL 能力 6) 支持 STP/RSTP/ MSTP 生成树协议</p>	台	2	

		6.其它参数 PoE 供电: 支持 PoE 供电,24 个 RJ45 口均具备 PoE 供电能力, 每端口最大供电功率达 30W			
29	管理电脑	配套提供	套	4	
30	控制台	配套提供	张	4	
31	高清无缝混合矩阵切换器	<p>板块接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接输入卡 数量(最大) : 11</li> <li>2.可接输出卡 数量(最大) : 11</li> <li>3.支持输入插卡类型: TS-9201HR、TS-9201DR、TS-9201CR、TS-9201TR、TS-9201SR、TS-9201VR</li> <li>4.支持输出插卡类型: TS-9201HC、TS-9201DC、TS-9201CC、TS-9201TC TS-9201VC</li> </ol> <p>串口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数量: 1</li> <li>2.串行控制接口: RS-232, 9-针母 D 型 接口</li> <li>3.波特率与协议: 波特率: 9600, 数据位: 8 位, 停止位: 1, 无奇偶校验位</li> <li>4.串行控制口结构: 2 = TX, 3 = RX, 5 = GND</li> </ol> <p>以太网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太网控制接口: RJ-45 母接口</li> <li>2.以太网控制协议: TCP/IP</li> <li>3.以太网控制速率 V: 自适应 10M/100M, 全双工或半双工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大功耗: 181.5W</li> <li>2) .产品重量: 5.2kg (不含任何板卡)</li> <li>3) .工作温度: 0℃~ +50℃</li> <li>4) .环境湿度: 10%~90%相对湿度, 无结露</li> <li>5) .输入电源: ~100-240V 50-60Hz</li> <li>6) .尺寸 (LxWxH) : 483x380x88 mm</li> </ol> </li> </ol>	台	1	
32	DVI 数字输入板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号接口: DVI-I 母端口 DB24+5</li> <li>2.信号类型: DVI-I 信号</li> <li>3.像素带宽: 165MHz</li> <li>4.接口带宽: 4.98Gbps</li> <li>5.最大支持分辨: 1920x1200</li> <li>6.最大传输延时: &lt; 100ns</li> <li>7.最大传输距离: 15M</li> <li>8.工作温度: 0℃~+50℃</li> <li>9.相对湿度: 10%~90%</li> <li>10.最大功耗: 4.5W</li> <li>11.重量: 净重 0.113KG; 毛重 0.238 KG</li> </ol>	块	2	
33	VGA 模拟输入板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号接口: 15P 母端口</li> <li>2.信号类型: VGA、CVBS、YPBPR</li> <li>3.像素带宽: 165MHz</li> <li>4.接口带宽: 4.98Gbps</li> <li>5.最大支持分辨: 1920x1200</li> <li>6.最大传输延时: &lt; 100ns</li> <li>7.最大传输距离: 10M</li> <li>8.工作温度: 0℃~+50℃</li> </ol>	块	2	



		<p>9.相对湿度：10%~90%</p> <p>10.最大功耗：4.6W</p> <p>11.重量：净重 0.110KG 毛重 0.235KG</p>			
34	HDMI 数字输入板卡	<p>1.信号接口：TypeA 19P 母头</p> <p>2.信号类型：HDMI 信号</p> <p>3.像素带宽：165MHz</p> <p>4.接口带宽：4.98Gbps</p> <p>5.最大支持分辨：1920x1200</p> <p>6.最大传输延时：&lt; 100ns</p> <p>7.最大传输距离：15M</p> <p>8.工作温度：0℃~+50℃</p> <p>9.相对湿度：10%~90%</p> <p>10.最大功耗：5W</p> <p>11.产品重量：净重 0.112KG；毛重 0.237KG</p>	块	6	
35	SDI 数字串行输入板卡	<p>1.信号接口：BNC 端口</p> <p>2.信号类型：3G-SDI、HD-SDI、SDI</p> <p>3.像素带宽：165MHz</p> <p>4.接口带宽：4.98Gbps</p> <p>5.最大支持分辨：1920x1080</p> <p>6.最大传输延时：&lt; 100ns</p> <p>7.最大传输距离：1080p 100M</p> <p>8.工作温度：0℃~+50℃</p> <p>9.相对湿度：10%~90%</p> <p>10.最大功耗：6.1W</p> <p>11.产品重量：净重 0.112KG；毛重 0.237KG</p>	块	2	
36	DVI 数字输出板卡	<p>1.信号接口：DVI-I 母端口 DB24+5</p> <p>2.信号类型：DVI-I 信号</p> <p>3.像素带宽：165MHz</p> <p>4.接口带宽：4.98Gbps</p> <p>5.最大支持分辨：1920x1200</p> <p>6.最大传输延时：&lt; 100ns</p> <p>7.最大传输距离：15M</p> <p>8.工作温度：0℃~+50℃</p> <p>9.相对湿度：10%~90%</p> <p>10.最大功耗：3.5W</p> <p>11.产品重量：净重 0.113KG；毛重 0.238 KG</p>	块	2	
37	HDMI 转 SDI 信号格式转换器	<p>HDMI 输入</p> <p>1.支持的协议：HDMI1.3a, HDCP1.3, EDID1.4</p> <p>2.像素带宽：225MHz, 全数字</p> <p>3.接口带宽：3.25Gbps, 全数字</p> <p>4.信号强度：T.M.D.S. +/- 0.4Vpp</p> <p>5.最小/最大电平：T.M.D.S. 2.9V/3.3V</p> <p>6.阻抗：差分 100Ω</p> <p>7.支持输出及监视分辨率：800X600@60Hz、1024X768@60Hz、1280X720@60Hz、1280X800@60Hz、1280X1024@60Hz、</p>	块	2	

		<p>1366X768@60Hz、1440X900@60Hz、1600X900@60Hz、1920X1080p@60Hz 输出</p> <p>8.接口：母端口 BNC 连接器</p> <p>9.增益：0db</p> <p>10.锁定速率：自动</p> <p>11.操作标准：SMPTE 292M,SMPTE 259M,SMPTE 242M,ITU-RBT.601；ITU-RBT.1120</p> <p>12.输入回波损耗：&lt;-14 dB @ 1MHz ~ 1.5GHz</p> <p>13.输出回波损耗：&lt;-12 dB @ 1MHz ~ 1.5GHz</p> <p>14.最大速率：2.97Gbps</p> <p>15.数据类型：8 或 10bit</p> <p>16.输入输出电平：0.80Vp-p+/- 10%</p> <p>17.输入输出阻抗：75 Ω</p> <p>18.均衡类型：自动</p> <p>19.最大输入距离：100 米</p> <p>串口控制</p> <p>20.接口：凤凰座</p> <p>21.电平：RS232</p> <p>22.波特率：9600bps</p> <p>规格</p> <p>23.工作温度：-20℃ ~ +70℃</p> <p>24.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p> <p>25.输入电源：DC12V 1.5A</p> <p>26.最大功耗：6W</p> <p>27.尺寸(LxWxH)：163x156x32 mm</p>			
38	HDMI 数字输出板卡	<p>1.信号接口：TypeA 19P 母头</p> <p>2.信号类型：HDMI 信号</p> <p>3.像素带宽：165MHz</p> <p>4.接口带宽：4.98Gbps</p> <p>5.最大支持分辨：1920x1200</p> <p>6.最大传输延时：&lt; 100ns、</p> <p>7.最大传输距离：15M</p> <p>8.工作温度：0℃ ~ +50℃</p> <p>9.相对湿度：10%~90%</p> <p>10.最大功耗：2.7W</p> <p>11.重量：净重 0.112KG；毛重 0.237KG</p>	块	10	
39	网络中控主机	<p>1.处理器：32 位 Cortex-A8 ARM 架构微处理器，主频高达 720MHZ</p> <p>2.存储器：256MByte DDR3 RAM，2GByte EMMC Flash</p> <p>3.封装方式：金属机箱，支持机架安装</p> <p>4.输入电源：~110-240V 50-60Hz</p> <p>5.软件：Control System Builder,中英文界面</p> <p>6.尺寸(L x W x H)：484x330 x66mm,1.5U 高度</p> <p>7.重量：4.5Kg</p> <p>8.NET 口最大输出功率(24V/2A)：48W</p> <p>9.电源功耗：12W</p>	台	1	

40	电源供应器	配套提供	个	1	
41	8路手动、自动电源控制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手动：8路独立电源开关控制</li> <li>2.载入容量：单路电流 20A</li> <li>3.电源：DC24V</li> <li>4.控制方法：通过 RS-232 及中控主机 NET 网络接口</li> <li>5.外形尺寸(LxWxH)：484×209×44(mm)</li> <li>6.重量：3.2Kg</li> <li>7.切换电流 (MAX)：20A</li> <li>8.最大功耗：7.2W</li> </ol>	台	1	
42	无线接收/发送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路 BNC 视频接入端口，一路 RCA 视频接入端口；支持 CVBS 标准输入，PAL/NTSC 自动检测。</li> <li>2.H.264 视频编码,支持 1 路 D1@25 帧+1 路 CIF@25 帧双码流,AVI 格式;支持码流 0.1M~2Mbps 可调;支持帧率 1~30 帧/秒可调。</li> <li>3.标准的 RJ45 网络接口，支持 10/100M 自适应。</li> <li>4.标准中控网络接口，可直接与 ITC 所有可编程中控联接。</li> <li>5.ID 选择：机器具备 ID 识别。</li> <li>6.无线速率可达 150Mbps。</li> <li>1)无线标准：IEEE 802.11n、IEEE 802.11g、IEEE 802.11b。</li> <li>2)有线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li> <li>3)频率范围：2.4-2.4835G。</li> <li>4)发射功率：12-15DBM。</li> <li>5)无线安全：WPA-PSK/WPA2-PSK、WPA/WPA2 安全机制。</li> <li>7.无线 WIFI 有效范围：空旷地 70 米。</li> </ol>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电源：DC24V</li> <li>2.工作温度：-10-40℃</li> <li>3.尺寸(LxWxH)：135×110×33MM</li> <li>4.重量：0.5Kg</li> <li>5.整机功耗：3W</li> </ol>	台	1	
43	控制系统及界面设计软件	配套提供			
44	全自动三机位录播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信号输入接口：≥4 路（3 路高清 SDI 视频信号+1 路视频 DVI 信号）</li> <li>2. 接口类型：HD-SDI/3G-SDI/HDMI/DVI</li> <li>3. 录制方式：电影模式画面/电影模式+任意资源模式画面</li> <li>4. 视频/VGA 编码：H.264 High Profile 4.2</li> <li>5. 支持分辨率(最高)：HD 视频：1920X1080 (1080P30);DVI: 1920X1080 (1080P60)</li> <li>6. 支持帧率(最高)：VGA:60fps;高清视频：60fps</li> <li>7. 码率范围：1Mbps-4Mbps</li> <li>8. 音频编码方式：AAC</li> <li>9. 视频监控：1×HDMI,监控输出分辨率：1080P</li> <li>10. 文件格式：MP4</li> <li>11. 存储空间：2T</li> <li>12. 网络：2×1000M</li> <li>13. 控制接口：RS-232/RS-485</li> <li>14. 点播模块：支持</li> </ol>	台	1	

		15. USB 导出: 支持 16. 直播模块: 支持 17. NAS 存储: 支持 18. 控制方式: WEB/中控系统/PC 软件 19. 电气特性: 12V DC/36W 20. 尺寸: 440X235X44mm			
45	8 英寸触控导播台	1.电气特性: 12V DC 2.尺寸: 8 英寸玻璃防水防尘面板 3.画面切换: 支持 4.录制控制: 支持 5.导播控制: 支持 6.控制状态: 连接状态显示 7.互动切换: 支持 8.控制方式: 支持 RS-232 协议控制, 支持网络控制	台	1	
46	400 万星光高清红外半球	最低照度: 0.001 (Lux);分辨率: 1920(H)×1080(V);信噪比>: 56 (db);工作温度: -40℃~+60 (℃);背光补偿: 支持;电源电压: DC 12V (±30%) /POE(33 支持) (V);镜头焦距: 2.8mm/3.6mm/6mm/8mm;红外灯照射距离: 50 米;视频帧率: 主码流 (1920*1080@25fps),辅码流(D1@25fps)	台	8	
47	400 万星光高清红外枪机	星光级超低照度 200 万(1920*1080)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 200 万(1920*1080)30fps 实时监控;最大红外距离 50 米;工作温度 -40℃~+60℃;功耗 DC12V 供电时, 正常使用 1.9W, 最大 4.3W(红外灯开启,ICR 切换);超低码流 720P(1280×720):1~2Mbps	台	8	
48	网线	305 米;超 5 类双绞线;铜芯直径 24AWG(~0.51mm)布线物理带宽 100MHz	箱	3	
49	电源线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适用于通信局(站)及高层建筑等电源的输、配电系统中用的阻燃软电缆	米	500	
50	交换机	全千兆非网管交换机, 24*10/100/1000Base-T, 2*SFP(Combo)光(复用), 无风扇自然散热、防尘设计, 工作温度: -25-55°	台	2	
51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6 路 8 盘位;视音频输入: 网络视频输入 32 路 网络视频接入带宽 384Mbps; 音频输入 1 路,支持 IPC 复合音频输入;HDMI 输出 VGA 输出音频输出;视频格式 H.264/H.265/MPEG4/MJPEG; 录像分辨率 12M/8M/5M/3M/1080P/720P;最大容量 最大单盘容量 6TB;网络接口 2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功耗(不含硬盘) ≤40W;电源 AC100~240V; 工作温度 -10℃~+55℃;工作湿度 10%~90%	台	1	
52	硬盘	4T 监控级硬盘(硬盘容量录像 30 天) 希捷(SEAGATE)SV7 系列 4TB 5900 转 64M SATA3 监控级硬盘	块	5	
53	机柜	2 4 U	台	2	
54	单门双向生物网络控制器	配套提供	套	1	
55	门禁专用电源	配套提供	个	1	
56	进出门指纹读头	配套提供	个	2	
57	指纹发卡器	配套提供	个	1	
58	电控锁	配套提供	把	1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 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标采购\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采购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_\_\_\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

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为\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零\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零\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天内退还乙方。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备及相关配件运抵甲方指定施工地点后由甲方向乙方再付合同总额的 40%；合同范围内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此次付款后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完税发票。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 12 个月后付清。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等额的有效收款收据。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3. 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注：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插入编号）\_\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段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运输以及 安装费用	培训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最终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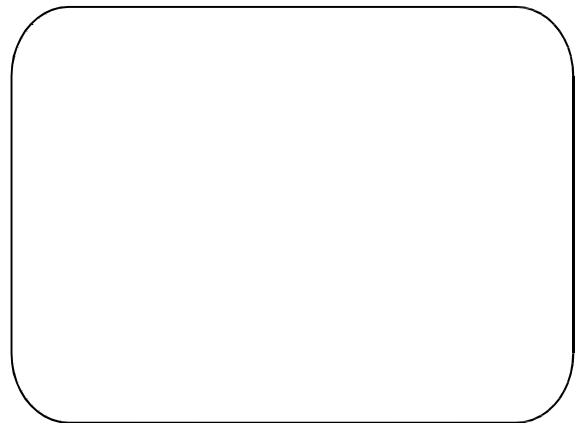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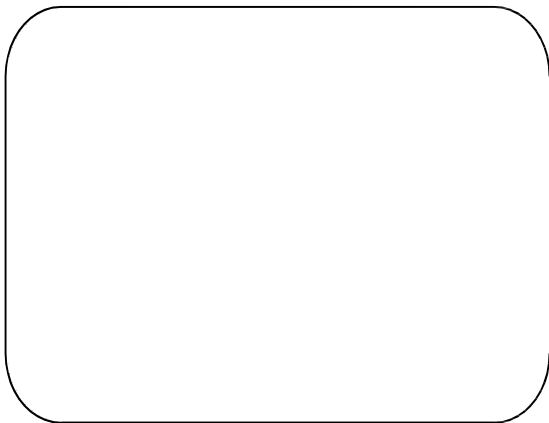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包段号）\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果有)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果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16 年度:</u> <u>2017 年度:</u> <u>2018 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 1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段号：\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

## 12. 投标货物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段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

注：1、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投标产品情况，对其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给予详细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13. 供应商推荐的选件清单(如有)

格式:

- 1、货物名称;
- 2、商标、规格型号;
- 3、推荐的选件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和厂商	单价	数量

4、推荐理由:

**注:** 如有样本和介绍资料, 请在“推荐理由”中说明。在此清单下面授权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5.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投标文件

\_\_\_\_\_ (包段号)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_\_\_\_\_项目投标文件  
\_\_\_\_\_ (包段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投标文件的初审

####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需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件齐备有效；

3、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内须有高清视频会议通讯终端生产或销售等相关内容；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

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里面）；

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的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清晰可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实质性完整且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
- (6) 供应商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未提供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8) 供应商未出现串通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评标货币

-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投标价的确定

-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5.5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 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 价不变）。
-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价 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按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投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

为中标候选人。

## 6.2 详细评审：

**6.2.1 价格部分（30分）：**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30**，根据本评标办法第5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投标价。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投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投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5.5-5.10条。

## 6.2.2 商务部分（10分）：

（1）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培训；上述条款每响应一项得1分，不响应不得分。（满分5分）

（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满分5分）

## 6.2.3 技术部分（60分）：

(1)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2 分)

(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8 分；标注\*或★号的重要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3 分；其他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 48 分)

(3)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在兰州市城区范围内有售后服务机构（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为准），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得 5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满分 5 分)

(4) 是否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以及开展技术培训的保证措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是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3.2 本次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 附件 1: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

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

